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原告 陳麗娜
蘇品旭
蘇浩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
王俊智律師

被告 誌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虹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法定代理人賴天祥，於起訴前已變更為賴虹寧，致本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言詞辯論程序通知未能合法送達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庭期另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國忠